# 2025年小区购销合同书 小区购房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5-02-18

*小区购销合同书 小区购房合同一购销水泥合同范x一1、甲方： 乙方：2、质量要求：乙方的生产加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并提供相应的合法生产或销售文件。3、验收方式：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水泥型号，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4、交货日期：\_\_\_\_\_\_...*

**小区购销合同书 小区购房合同一**

购销水泥合同范x一

1、甲方： 乙方：

2、质量要求：乙方的生产加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并提供相应的合法生产或销售文件。

3、验收方式：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水泥型号，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

4、交货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负责将水泥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付款方式：，因甲方资金紧张，双方协商在\_\_\_\_\_\_\_\_年付款。

甲方承担乙方自购货之日起至支付水泥款期间所欠货款总价款 1%利息。

7、发票形式：开具17℅增值税发票。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水泥合同范x二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行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水泥质量应符合水泥国家gb175-标准，依据水泥国家标准(甲方)生产厂家只对水泥产品质量负责;乙方对甲方所供水泥有质量异议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将生产厂家同编号水泥封存样品送国家水泥质检中心仲裁，检验费用有责任方承担，确属水泥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条 运输交货方式：

由甲方组织车辆运到乙方施工工地即： 乙方必须保证工地道路畅通;乙方要货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发货。

第四条 付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甲方，剩余70%的货款待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逾期不能付款的乙方每天须向甲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天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共计二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水泥合同范x三

供方：

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策规定，双方就水泥购销事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 产品质量标准：按国标cb175-1999质量标准。

二、 交货地点：麻章至遂溪

三、 运费负担：供方负担

四、 验收方法：数量验收按供方地磅单(国标三级误差3)，双方签字为准。

五、 货款结算方法：每200吨结算一次并付清当次货款，若每月用量不足200吨则每月结算一次，并付清当次货款;若需方不付清当次货款的，供方有权停止供应水泥，并限十天内需方付清供方货款。

六、 违约责任：由《民法典》规定的人民法院仲裁。

七、 其他特定条款：

1、 供方供应的水泥若不符合

第一条质量标准(由\_\_\_\_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或\_\_\_\_省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结果为准)，则由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2、 数量抽查由需方随机抽查，若不足量，以差额二十倍处罚，同时不足量的过磅费由供方支付;

3、 需方提前十小时通知供方，如果供方不能及时供应水泥给需方时，每天处罚人民币伍仟元整(超过五小时按壹天计)。累计超过三天，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经济责任。特殊情况，供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需方接到供方通知后可另外购买其它水泥，双方都不算违约。

八、 本合同依法签订经供需双方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应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因故需要变动，应经双方依照规定协商一致，另立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按《民法典》和国家有关的民法典规承担经济责任。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十、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有效期限至需方该项工程结束为止。

供方单位：(签章) 需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小区购销合同书 小区购房合同二**

买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职务：

卖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买卖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订，买方同意买入和卖方同意售出以下商品，并遵照以下条款和条件执行。

1、商品名称、数量、型号和价格：

1.1商品名称：电梯;

1.2商品数量、型号和单价：共部电梯，具体型号与单价见附件一《居住小区电梯统计表》;

1.3合同总价：共部电梯，总价为rmb￥(大写：人民币元整)(含进口关税和中国国内增值税)。此价格不含安装、维修费。

2、商品规格：

2.1详细规格见附件二《电梯参考规格表》，如《电梯参考规格表》与买方认定的电梯施工图不一致时，以买方认定的施工图为准;

2.2如经买方同意电梯规格变更，费用和交货期另议。

3、制造者和部件原产国家：

3.1本合同所指的全部电梯的制造商为。

3.2电梯主要进口部件产地见附件三《电梯进口部件清单》。

4、包装：

4.1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电梯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印明有关订货合同号、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2吨或2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电梯设备的交货、货物保管：

5.1交货方式以及地点：卖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地点：。电梯设备的运输、装卸等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5.2交货期限：

5.2.1本合同项下部电梯的交货，为分期交货。

5.2.2 本合同签订之后，卖方根据买方建筑图制作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于年月日之前交付买方，买方应在收到该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后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确认通知后最迟在个月内将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部电梯因属分期交货，具体交货、安装期限与数量待买方、卖方在卖方提交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形成《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以便执行)。

5.2.3若买方需要延迟收货，应提前天通知卖方，但延期不得超过天。

5.3货物保管：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卖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卖方负担。买方在卖方通知交付前，将协助卖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5.4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卖方负责。

6、电梯设备的货到验收、安装、安装验收：

6.1 货到验收：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在每一期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个工作日内，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数量、规格)。卖方必须保证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符合时，应由卖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日期以后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卖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6.2卖方应提供进口部件的相关海关证明文件。

6.3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附件五《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进行安装。卖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6.4 安装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日内必须报请官方验收。卖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买方造成交房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6.5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6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买方并不排除卖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6.7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7、本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7.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作为定金，即rmb￥(大写：人民币元整)。

7.2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交货时间之前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当交付的最近一个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rmb￥，大写：人民币元整)。

7.3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交货时间之前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当交付的最近一个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rmb￥，大写：人民币元整)。

7.4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货到合同指定工地、并经双方拆箱清点确认无误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已经到货的电梯价款总额的%(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rmb￥，大写：人民币元整)。

7.5在各批次电梯经当地电梯质量检查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准运证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已经领取准运证的该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全部批次电梯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rmb￥，大写：人民币元整)。

7.6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留作质量保证金(rmb￥，大写：人民币元整)，有效期至电梯保修期结束。

7.7本条规定各笔款项的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

7.8卖方在每次收款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8、技术文件：

每台电梯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卖方须在1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买方：

8.1装箱清单;

8.2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

8.3品质证书。

9、质量保证：

9.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卖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卖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卖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9.2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电梯均按电梯技术规范(见附件四)、中国的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卖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设计寿命为年。

9.3 电梯保修期自电梯经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之日起个月(起始日按照电梯移交批次计算)。在电梯保修期内，卖方将对除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经卖方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卖方还应当作出赔偿。

9.4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电梯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9.5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仍对所供电梯具有永久维修服务的责任，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六《永久维修服务承诺书》。

9.6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保证仍对所供电梯持续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

本合同附件七《备品、备件清单及费用》中的报价在电梯保修期结束后五年内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 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第7.1款——第7.5款之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交货期限相应推迟。同时，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延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均应每延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0.2卖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对下一期的付款期限可以相应推迟。

10.3若因卖方(包括卖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4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工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5在保修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直接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6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合同法律的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7 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卖方：

买方：

日期：

**小区购销合同书 小区购房合同三**

买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职务：

卖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买卖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订，买方同意买入和卖方同意售出以下商品，并遵照以下条款和条件执行。

1、商品名称、数量、型号和价格：

1.1商品名称：电梯;

1.2商品数量、型号和单价：共部电梯，具体型号与单价见附件一《居住小区电梯统计表》;

1.3合同总价：共部电梯，总价为rmb￥(大写：人民币元整)(含进口关税和中国国内增值税)。此价格不含安装、维修费。

2、商品规格：

2.1详细规格见附件二《电梯参考规格表》，如《电梯参考规格表》与买方认定的电梯施工图不一致时，以买方认定的施工图为准;

2.2如经买方同意电梯规格变更，费用和交货期另议。

3、制造者和部件原产国家：

3.1本合同所指的全部电梯的制造商为。

3.2电梯主要进口部件产地见附件三《电梯进口部件清单》。

4、包装：

4.1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电梯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印明有关订货合同号、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2吨或2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电梯设备的交货、货物保管：

5.1交货方式以及地点：卖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地点：。电梯设备的运输、装卸等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5.2交货期限：

5.2.1本合同项下部电梯的交货，为分期交货。

5.2.2本合同签订之后，卖方根据买方建筑图制作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交付买方，买方应在收到该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后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确认通知后最迟在个月内将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部电梯因属分期交货，具体交货、安装期限与数量待买方、卖方在卖方提交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形成《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以便执行)。

5.2.3若买方需要延迟收货，应提前天通知卖方，但延期不得超过天。

5.3货物保管：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卖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卖方负担。买方在卖方通知交付前，将协助卖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5.4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卖方负责。

6、电梯设备的货到验收、安装、安装验收：

6.1货到验收：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在每一期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个工作日内，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数量、规格)。卖方必须保证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符合时，应由卖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日期以后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卖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6.2卖方应提供进口部件的相关海关证明文件。

6.3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附件五《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进行安装。卖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6.4安装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日内必须报请官方验收。卖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买方造成交房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6.5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6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买方并不排除卖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6.7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7、本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7.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作为定金，即rmb￥(大写：人民币元整)。

7.2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交货时间之前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当交付的最近一个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rmb￥，大写：人民币元整)。

7.3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交货时间之前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当交付的最近一个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rmb￥，大写：人民币元整)。

7.4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货到合同指定工地、并经双方拆箱清点确认无误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已经到货的电梯价款总额的%(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rmb￥，大写：人民币元整)。

7.5在各批次电梯经当地电梯质量检查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准运证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已经领取准运证的该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全部批次电梯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rmb￥，大写：人民币元整)。

7.6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留作质量保证金(rmb￥，大写：人民币元整)，有效期至电梯保修期结束。

7.7本条规定各笔款项的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

7.8卖方在每次收款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8、技术文件：

每台电梯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卖方须在1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买方：

8.1装箱清单;

8.2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

8.3品质证书。

9、质量保证：

9.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卖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卖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卖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9.2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电梯均按电梯技术规范(见附件四)、中国的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卖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设计寿命为年。

9.3电梯保修期自电梯经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之日起个月(起始日按照电梯移交批次计算)。在电梯保修期内，卖方将对除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经卖方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卖方还应当作出赔偿。

9.4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电梯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9.5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仍对所供电梯具有永久维修服务的责任，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六《永久维修服务承诺书》。

9.6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保证仍对所供电梯持续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

本合同附件七《备品、备件清单及费用》中的报价在电梯保修期结束后五年内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第7.1款——第7.5款之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交货期限相应推迟。同时，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延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均应每延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0.2卖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对下一期的付款期限可以相应推迟。

10.3若因卖方(包括卖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4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工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5在保修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直接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6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民法典律的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7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